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39号

罪犯杨云富，男，汉族，初中文化，2000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了(2022)闽05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云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4月2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4年7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21年7月17日至9月6日间，该犯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伙同他人予以转移，情节严重。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629.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629.2分，共兑换表扬二次。起始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1629.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22)闽05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刑及附带民事赔偿执行情况表和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杨云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1月9日